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补贴类型 | 补贴标准 | 申领条件 | 申领流程及所需资料 | 申领地点 |
| 1 | 普通购房补贴 | 购房款总额的1.5% |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，个人在主城区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进行网签合同备案。 | 购房人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申请，并提交以下资料：购房人家庭全部成员的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婚姻证明材料、不动产权证书、不动产销售发票、缴纳契税票据、申请人本人银行卡等。 | 1. 所购住房在崇川区范围内的，在市政务中心房产分中心窗口（人民中路138号）申请，咨询电话：0513-85898263。2. 所购住房在开发区范围内的，在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窗口（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西裙楼一楼）申请，咨询电话：0513-85981635。3. 所购住房在苏锡通园区范围内的，在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不动产交易中心3号窗口（海伦广场一楼）申请，咨询电话：0513-89196048。 |
| 2 | 人才购房补贴 | 购房款总额的2% | 1. 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。2. 首次在市区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（省属或行统单位养老保险不在市区缴纳的人才，须缴纳工伤或失业保险），缴纳保险的起始时间应在2025年5月1日后（含），2026年4月30日前（含），并连续缴纳3个月及以上。3.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在主城区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进行网签合同备案。 | 购房人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申请，并提交以下资料：购房人家庭全部成员的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婚姻证明材料、不动产权证书、不动产销售发票、缴纳契税票据、申请人本人银行卡、最高学历证明（最高学历证书；学信网下载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二维码有效期1个月以上）；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证明）、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（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可查） |
| 3 | 多子女家庭购房补贴 | 每户5万元，与普通购房补贴按照“**就高、不重复**”的原则申请。 | 1. 多子女家庭是指由同一对夫妻共同生育的二孩、三孩及以上家庭。“二孩”是2016年1月1日之后（含）出生的第二孩；“三孩”是2021年5月31日之后（含）出生的第三孩。再婚家庭按照现家庭夫妻双方共同生育子女数计算孩次；离异或配偶死亡的家庭，按照同一对夫妻共同生育子女数计算孩次；多胞胎家庭按生育个数计算；子女收养的，不计入家庭子女个数。2.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，在主城区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进行网签合同备案。 | 购房人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申请，并提交以下资料：购房人家庭全部成员的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婚姻证明材料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、不动产权证书、不动产销售发票、缴纳契税票据、申请人本人银行卡等材料。 |
| 4 | 职工团购住房补贴 | 开发企业补贴协议总价款的1%，财政补贴购房款总额的1% |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，各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组织职工在参加职工团购的同一房地产项目购买5套及以上新建商品住房，于30日内集中办理网签合同备案。 | 1. 开发企业根据住建部门的团购通知减免协议总价款的1%。2. 单位全部团购职工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，集中申请1%的财政补贴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、补贴申请表、授权委托书、购房职工身份证、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、不动产权证书、不动产销售发票、缴纳契税票据、职工本人银行卡等材料。 | 南通市政务中心1701室（工农南路150号），咨询电话：0513-59000498。 |

# 主城区购房补贴申请一览表